

#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 贺兰县关于开展2023年“经典润乡土计划” 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小学、初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精神，促进中华经典文化在乡村学校浸润传播，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开展2023年“经典润乡土计划”系列活动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23年9月—10月

### 二、活动内容

**（一）“爱我中华”红色经典诵读写讲演系列活动。**各校以喜迎国庆节为主题，广泛开展诗词艺术歌曲赏析、主题手抄报制作、红色经典诗词篇目诵读、“我心中的祖国”主题演讲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加强经典诗文教育和规范汉字书写教育，打造特色品牌，推进乡村校园语言文化建设。

**（二）“我是小小推普员”社会实践成果评选活动。**面向全县中小学校特别是乡村中小学校，组织指导学生积极参与普通话推广工作，开展“我教爷爷奶奶学说普通话”“我和爸爸妈妈共读一篇课文”“我来纠正身边的错别字”等实践活动，从力所能及的事情做起，宣传什么是普通话，讲解说普通话的意义，帮助学生从小树立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认同感，更好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活动对象主要面向小学五、六年级和初中七、八年级学生，以年级或班级为单位开展活动，组织指导学生以社会实践小组的形式进行，并拍摄视频、图片进行记录。9月28日前，各校报送至贺兰县教学研究室评选，报送材料包括《推荐表》（附件1）、文字材料（2500字以内）和电子照片（10幅以内）、视频素材（5-15分钟），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视频要求统一为MPG格式，图像、声音清晰，不加配乐和字幕，教说普通话、共读课文过程要相对完整（可以是手机拍摄），视频开头注明展示小组名称、单位和指导教师（不超过5人，为学校在岗教师）。

**（三）“我为家乡代言”视频征集评选展演活动。**面向全县中小学校特别是乡村中小学校，组织指导学生以“小导游”“小美食家”“小网红”等身份，用普通话介绍家乡的特色文化、经济物产、风景名胜等，激发热爱家乡、心系家乡、发展家乡的热情，积极为家乡代言，积极服务乡村经济、文化。

活动对象主要面向小学五年级以上学生，可以是一个人或多个人（不超过5人）共同“代言”，由老师指导学生撰写推介词、录制代言视频。9月28日前，各校报送至贺兰县教学研究室评选。报送材料包括《推荐表》（附件2）、代言推介词（2500字以内）、代言人个人简介（不少于500字）及学习生活照片（3幅、原图）、视频素材（5-10分钟），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视频要求统一为MPG格式，图像、声音清晰，不加配乐和字幕（可以是手机拍摄），视频开头注明学校、学生和指导教师（不超过5人，为学校在岗教师）。

### 三、工作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结合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认真做好活动安排和组织实施。
2. 各校广泛动员广大师生，特别是乡村教师积极参与活动，争取在区级评选中获奖。
3. 各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作品要求等上报参赛作品。

联系人：李 娟 张彩艳

电 话：0951-8066882

邮 箱：2640402629@qq.com。

- 附件：1. “我是小小推普员” 优秀实践小组推荐表  
2. “我为家乡代言” 优秀作品推荐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我是小小推普员”优秀实践小组推荐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人及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作品名称	指导教师 (姓名、年级及所教学科、电话)	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小组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2

## “我为家乡代言”优秀作品推荐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人及电话：

序号	学校	作品名称	指导教师 (姓名、年级及所教学科、电话)	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第一推介人及电话